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監督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當年度績效評估目標及前一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

第三條

本會針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董（監）事聘（派）任、人事調整及補（捐、獎）助之參考。

第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決）算之編審、核轉及執行，依預算法、決算法、本辦法及行政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決）算之編審，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次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送本會，其預算及工作計畫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 二、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決算及工作成果（報告）連同查核報告（包括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送本會。
- 三、已依前二款規定辦理者，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送本會。

第六條

前條預算及工作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工作計畫應以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
- 二、為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應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

體財務資源，擬編各項預算。

三、構建固定資產及轉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

四、預算書內容如附件一。但得由各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五、預算書各表之會計項目，依所定會計制度辦理。

前條工作成果（報告）及財務報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工作報告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應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績效。

二、決算書內容如附件二。但各財團法人應配合預算編列情形，並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三、決算書各表之會計項目，依所定會計制度辦理。

依前條規定應編製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決算書之財團法人，仍應依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前之附件格式編製之。

第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其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其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收入部分：

（一）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按政府依立法院審議通過或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實際撥付之數額，覈實收入。

（二）前目以外之收入，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以政府補（捐）助收入為財源指定辦理之工作計畫，配合政府依立法院審議通過或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實際撥付收入，及業務實際需要，覈實支出。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應俟該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三）前二目以外，以自籌財源辦理之工作計畫，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

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由各財團法人自行訂定。

前項董事、監察人由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者，其兼職費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第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董事長或經理人，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送本會核准。

前項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由本會就其主管相同性質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經理人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邀集外部學者專家研商，訂定薪資基準。

依本辦法施行前之薪資基準支給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且其薪資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者，得繼續依原薪資基準支給至任期屆滿或離職為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所稱薪資，係指財團法人負責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件、計時、計日、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第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應衡酌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及羅致困難程度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送本會核准。

前項人員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難以羅致之人才，由本會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由本會依前項所定衡酌因素，予以核准。

二、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由本會參酌相關市場薪資調查水準，邀集外部學者專家研商，訂定薪資基準。

前項人員應由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會備

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應自下年度起檢討酌減其薪資基準。

本辦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依原支薪資基準至退離原財團法人止。

第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就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在相當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各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送本會核准。

前項財團法人依其產業特性，由本會設定具體財務績效（不包括收入來源係基於法律規定或政策原因而取得之情形）指標予以評核者，得依其績效表現，每人每年最高提撥四點四個月薪給為總獎金提撥上限；其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由本會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規定未依第九條至前條規定辦理者，本會不得給與補（捐、獎）助，並至其改善時始得恢復。

前項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薪資基準訂定或變更之日起七日內，本會應於網頁登載辦理情形內容；其登載項目及格式如附件四。

第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經理或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財團法人，係指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團法人。

前項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送本會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如附件五），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十五條

前條財團法人依立法院之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其辦理預（決）算、工作計畫及工作成果（報告）事宜，準用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

前條財團法人，不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本會備查時，準用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準用第八條規定。

前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辦理優惠存款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轉（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其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

一、封面（附表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2）

（一）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工作計畫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五）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附表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附表4）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附表5）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附表6）

（二）支出明細表（附表7）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明細表（附表8；無該等投資者毋需編列）

（四）轉投資明細表（附表9；無轉投資者毋需編列）

六、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附表10）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11）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附表12)

(四)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附表13)

七、附錄：持股超過50%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 (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需編列)

八、封底 (附表14)

附表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預算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團法人名稱) 編

(說明：封面加蓋財團法人之單位印信，各表
件無須用印。)

附表2

(財團法人名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目的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工作計畫或方針(以下簡稱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故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緣起,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 三、經費需求:應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
- 四、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三、淨值變動概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伍、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3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如有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請於本表說明欄中以「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立項說明。

附表4

(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折舊費用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		
減少應收款項		
增加預付款項		
：		
業務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5

(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股權淨值變 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 絀				
淨值其他項目-其 他				
合 計				

填表說明：已指撥累積賸餘係指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提列之公積，未指撥累積餘絀係指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賸餘或未經彌補之短絀、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附表6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7

(財團法人名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9

(財團法人名稱)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累 計 投 資 淨 額	持 股 比 例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持股比例」係年底預計數。

附表10

(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〇〇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項 目	〇〇年12月31日 預計數(1)	〇〇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2)	比較增(減)數 (3) = (1) - (2)
	資 產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淨 值 合 計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填表說明：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附表11

(財團法人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總計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附表13

(財團法人名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支出 XXX XXX		(請敘明預計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內容及金額。)
合 計		

填表說明：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編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2. 以政府機關(構)、學校(含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捐助及自籌財源(含各界委辦經費)辦理數，均應於本表表達。
3. 財團法人無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無須編列本表。

附表14

(封底)

附件二

財團法人決算書表格式

一、封面（附表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2）

（一）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三）決算概要

1. 收支營運實況

2. 現金流量實況

3. 淨值變動實況

4. 資產負債實況

（四）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附表3）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附表4）

（三）淨值變動表（附表5）

（四）資產負債表（附表6）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附表7）

（二）支出明細表（附表8）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明細表（附表9；無該等投資者毋須編列）

（四）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附表10；無轉投資者毋須編列）

(五)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附表11)

六、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附表12)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附表13)

(三)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附表14)

七、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八、封底 (附表15)

附表1

(財團法人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決算

(○○年○○月○○日至○○年○○月○○日)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團法人名稱) 編

(說明：封面加蓋財團法人之單位印信，除封底外各表件無須用印。)

附表2

(財團法人名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參、決算概要

(一) 收支營運實況

(二) 現金流量實況

(三) 淨值變動實況

(四) 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3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支出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項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4

(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折舊費用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				
減少應收款項				
增加預付款項				
：				
業務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5

(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他基金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其他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項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6

(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 (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基金				
公積				
淨值其他項目				
淨 值 合 計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7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8

(財團法人名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9

(財團法人名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	
			(3)=(2)-(1)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投資性不動產					
：					
合 計					

填表說明：1.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款計畫經費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其中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2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名稱)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本 年度實 收資本 總額	年 資 發 行 股 數	以前年 度已 投資	本年 度增 (減)- 投資	截至本 年度 投資 淨 額	截至本 年度 持有 股數	占發行 股數%	現金 股利	採權益 法認 列之 投資 損益	
		(1)	(2)	(3)	(4)=(2)+(3)	(5)	(6)=(5)/(1)*100			

- 填表說明：1.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2.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3.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淨利（淨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項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附表11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機關							
：							
○○特種基金							
：							
精省改列中央部分							
：							
二、地方政府							
○○直轄市							
○○縣(市)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							
四、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							
二、個人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民間捐助小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2.表內中央政府項下「○○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事業機構捐助部分）、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3.表內精省改列中央部分係指臺灣省政府於精省前所捐助部分，其捐助者之名稱得以原名稱列式。

4.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5.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6.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12

(財團法人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13

(財團法人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名稱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 休、 卹 金 及 遺 費	分 攤 保 險 費	福 利 費	其 他	合 計 (1)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 休、 卹 金 及 遺 費			分 攤 保 險 費	福 利 費
合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14

(財團法人名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執行內容
			金額 (3)=(2)-(1)	% (4)=(3)/(1)*100	
合 計					

填表說明：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2. 以政府機關(構)、學校(含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捐助及自籌財源(含各界委辦經費)辦理數，均應於本表表達。
3. 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4. 財團法人無須將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無須編列本表。

附表15

(封底)

主辦會計：

首長：

- 說明：1. 封底應列明首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 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

附件四

本會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薪資基準辦理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類別及職稱		每月薪資基準 (請勾選)	薪資基準是否依規定報經本會 核准或由本會邀集外部學者專 家研商訂定(請選填)	各職務之薪資基準是 否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請勾選)
	董事長或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給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過特任首長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特任首長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施行前薪資超過特任首長待遇 之已在職董事長或經理人，仍依原薪 資基準支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核准或施行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專業 從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給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過政務副首長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政務副首長，但不超過特任首長 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特任首長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核准或施行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	

備註：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向下延伸。

附件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

- 一、 本原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 為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財團法人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原則。
- 三、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受雇人、受任人，於執行職務之過程中，應遵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
- 四、 財團法人應遵守法令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五、 財團法人應於其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經營活動中確實執行。
- 六、 財團法人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活動。但為達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不宜公開者，不在此限。
- 七、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受雇人、受任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八、 財團法人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經營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九、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及受雇人、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十、 財團法人應訂定檢舉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並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保障檢舉人之權益，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受不利措施。
- 十一、 財團法人應於其網站揭露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十二、財團法人應定期檢討其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以提升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十三、財團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